

社會科學
25



元緒甲申孟春

律簡總類

剛毅重刊

大清律例

總類

笞五等

杖五等

徒五等

附總徒
准徒

遷徙

雜犯流三等

實犯流三等

發配

刑

分發充軍

雜犯絞

雜犯斬

監候絞

監候斬

立絞

立斬

凌遲處死

比引律條

總類

一

總目



大清律例

總類

笞二十三條

笞二十九條

笞三十三條

笞四十七條

笞五十一條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目錄

大清律例總類

笞一十

吏律

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限隨事銷繳違

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信牌律

已除官員在京在外各依定限赴任若無故過

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代官已到舊官照限交割完備無故不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二十

三十

離任所者減赴任過限罪二等罪止杖六十

官員赴任過限律

官員無故不

朝參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無故不朝參公座律

官文書稽程一日者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四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三十

官文書稽程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照刷文
卷律

戶律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
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丁夫差遣
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
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一十

四

縱者同罪

逃避差
役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違禁取
利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宮殿門
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及在直而逃並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人兵仗離身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宿衛人兵仗

仗律

牧養驢羸以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一十

牧副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

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牧養

羊以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牧副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太僕寺官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

匹若止七十匹者孳生馬匹律

官司相驗分揀官羊不以實一頭者驗畜產不實律

養療瘠病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頭者養療瘠病畜產

不如法律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

宰殺馬牛律

府提調官失於檢舉公文稽留磨擦破壞封皮

不動原封至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者

遞送公文

律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不依原寫去處錯去

他所違限四日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承差誤不依題寫去處錯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笞一十六

去他所違限四日者

公事應行稽程律

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私馱物不得過十觔

違者五觔笞一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應乘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違者

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律

刑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不成傷者

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不成傷者

○手足毆卑幼之妾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并

夫弟之妻以手足毆不成傷者○兄姊毆弟

之妾及妻毆夫弟之妾并妾毆夫之妾子以

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不成傷者○手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笞一十七

足毆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無故罵人者○互相罵者罵人律

非因事而與官吏人等財至四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去官而受舊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律

物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

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司獄官於囚應給衣糧醫藥應脫鎖杻應保管

出外應聽家人入視若申稟上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衣糧律

婦人犯罪雜犯責付保管失於監禁者婦人犯罪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笞一十八



笞二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者正官笞二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 濫設官吏律

官吏在官無故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擅離職役律

上司有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等重事勾問屬官

事畢無故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擅勾屬官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一 笞二十九

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失錯及漏報一宗

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照刷文卷律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首

領官失於對同者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漏口

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口律 脫漏戶

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丁夫差遣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提調官吏不覺逃

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逃差役律

同居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同居尊長應分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二十

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私擅用財律

部內有水旱一應災傷田糧其檢踏官吏里長

甲首失於關防有不實者十畝以上至二十

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檢踏

災傷田糧律

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笞二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 盜耕種官民田律

里長部內田地無故荒蕪以十分為率一分笞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計

荒蕪田地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荒蕪田地律

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撥檢者

倉庫不覺被盜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

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違禁取利律

兵律

各處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二十

十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并在直而逃與京城門

應宿衛守衛人并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官

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職官從

車駕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

從駕稽違律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執掌處所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

宿衛人仗律

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
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 優恤軍屬律

外郡城鎮夜禁一更五更犯者○巡夜人等故

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 夜禁律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

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 關津留難律

牧長牧副損傷馬牛駝一頭者 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笞二十

二十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

十匹不為用心提調者典牧官 孳生馬匹律

官馬牛駝羸驢牧養人及牧長牧副若瘵十頭

者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

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圍

繞三寸者 乘官畜脊破領穿律

牧馬官聽乘官馬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

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馬不調習律

故殺他人馬牛駝羸驢傷而不死及殺豬羊等

畜價不減爲從者

宰殺馬牛律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笞二十每三刻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

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公文到鋪須要隨即遞送違者○

鋪司不告舉者○損壞公文一角鋪司告舉

官司不即受理者○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

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公文一角

者提調縣官州吏○沉匿拆動原封一角者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笞二十一

十三

提調府官遞送公文律

出使馳驛違限及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

即應付以致違限俱係常事者一日各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

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公事應行稽程律

刑律

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鬪毆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成傷及以

他物毆不成傷者○以他物毆卑幼之妾成

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并

夫弟之妻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笞二十

四

毆不成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弟罵兄妻者罵尊長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下者○與者至

五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公事者囑託公事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當該官司無故稽留不送

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

之稽留囚徒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爲始捕役汎兵一月不獲
強盜及殺人賊者○兩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

鞠獄官於囚應扭而鎖應鎖而扭若囚該杖罪

者囚應禁而
不禁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者當該官吏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淹禁

律

鞠獄官推問罪囚夥內人伴見在他處皆聽直

大清律例

總類

七

笞二十

十五

行文書勾取文到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當處官司隨卽收問若

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鞠獄停囚
待對律

告詞訟對問得實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原告人事畢
不放回律

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獄囚誣指
平人律

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病假

已痊不令計日貼役者徒囚與監守人過三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囚不應

律役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

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

大清律例

總類

八

笞二十

官一等造作過限律

名例例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老小廢疾收贖例

戶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十兩以下者隱瞞入官家產

例

刑例

一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有犯徒杖以下等罪

鄰佑知情容隱者有司決囚等第例

笞三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

人者首領官笞三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

濫設官吏律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失不以實者一人

貢舉非其

律人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者

吏典

增減官文書律

大清律例

總類

笞三十

十七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脫漏戶口律

還鄉復業人民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

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欺隱田糧

律

盜種他人田及強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各

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盜耕種官民田

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娶為妾者

居喪嫁娶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違禁取利律

禮律

御藥

御膳不品嘗之監臨提調官

合和御藥律

兵律

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

者○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三十 六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京城門應宿衛守衛官

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

替律

宿衛人於別處宿及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

宿衛人兵仗律

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

未動犯者

夜禁律

牧養馬牛駝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

牧長牧副每一頭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

十匹不為用心提調者典牧官

孳生馬匹律

養療瘵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

養療瘵病畜產不如法律

故殺官私馬牛駝羸驢傷而不死及殺豬羊等

畜價不減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三十

九

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

宰殺馬牛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

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者○提

調州官府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一角者

遞送公文律

刑律

鬪毆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

者

鬪毆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不成傷者○良人以他物

毆人奴婢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卑幼以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之婦成傷者○

毆卑幼之妾拔髮方寸以上者○弟妹以手

足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妾以手足毆正妻

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并妻之子毆父

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笞三十

佐貳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誣告人罪笞一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上至十兩者○

與者至六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餽送監臨官吏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提調官及長押官不覺失囚一名者徒流人逃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汎兵兩月不獲

強盜及殺人賊者○三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

律

鞠獄官於杖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

及脫去者○徒囚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若杖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行杖人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

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斷罪引律令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過限不決者婦人犯罪律

死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失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卷三十一

造作不如法之局官○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

段疋粗糙紕薄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

疋局官失覺察者帶造段疋律

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買而未用者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律

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

提調官吏造作過限律

不修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

礙經行之提調官吏

修理橋梁
道路律

戶例

一 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

男
女
婚
姻

例

一 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十兩至二十兩者

隱
贖

入官家
產例

禮例

一 尋常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管三十

朝會日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擠者其主

失儀
例

兵例

一 齋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驛使
稽程

例

刑例

一 奴僕犯賭博家主係平人

賭博
例

笞四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

人者吏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濫設官吏律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主守倉庫務場獄囚

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擅離職役律

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及差占首領官因而

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

大清律例

總類

一

笞四十

三

赴上司聽事者擅勾屬官律

律令頒行天下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每遇

年終各從上司官考校若吏不能講解不曉

律意者講讀律令律

文書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軍務錢糧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已申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奉

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出使不復命律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駁問遲錯刑名造作

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過一季

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隱

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磨勘卷宗律

官吏增減官文書以避遲錯者○行移文書若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四十

三西

有規避故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改補未施

行者

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隱漏自己及他人不成丁人口不附籍三口至

五口家長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所隱之人同罪○本縣提調正官首領

官吏失於取勘致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

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脫漏戶口律

合設耆老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

者當該官吏禁革主保里長律

各處獄卒令人代替者點差獄卒律

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

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所使人

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

私役論私役部民夫匠律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田土移坵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四十

二五

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

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里長

知而不舉者同罪欺隱田糧律

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檢踏災傷田糧律

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照價取贖若託故

不放贖者典買田宅律

強種他人田及盜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盜耕種官民田律

軍民之家將廢銅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起

官賣者錢法律

領納物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收

留難律

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如成色不

及分數之提調官吏及人匠起解金銀足色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透漏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笞四十

三

初犯者

客商賣鹽了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鹽法律

民間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

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虧兌課程律

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違禁取利律

見人買賣在旁高下比價惑亂取利者把持行市律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奉

大祀犧牲主司餼養不如法致有瘳損者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中祀有犯者

罪同祭享律

縱合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寺觀神廟住

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褻瀆神明律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笞四十

民及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里

長知而不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御藥

御膳揀擇誤不精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進

御物差失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篙棹缺少之監臨提調官乘輿

服御物律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失

朝賀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宮殿門
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笞四十

三

皇城門守衛人與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

在直而逃者○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人有

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

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

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笞四十每三

從駕稽違律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親管頭目故縱者

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親管頭目知而不

舉者○宿衛官於別處宿親管頭目失覺察

者宿衛人兵仗律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買者私賣戰馬律

軍人關給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買者私賣軍器律

軍人遺失及誤毀關撥軍器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七

笞四十

三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軍人

鈐束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

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五

名千總十名本營專管官五十名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律

外郡城鎮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夜禁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軍兵失於盤詰者私越度律

關津律

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

關津留
難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

遞送逃軍妻
女出城律

私役弓兵一人者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

私役弓
兵律

官司驗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

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驗畜產不
以實律

養療瘵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因而致死一

大清律例

總類

八

笞四十

頭者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養
療

瘵病畜產
不如法律

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

若有狂犬不殺者○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

產者

畜產咬
踢人律

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驢羸官吏

應付者

公使人等索
借馬匹律

鋪兵遞送公文若損壞一角者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鋪司不告舉者○沉

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角鋪司告舉而官司

不卽受理者○鋪長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

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並損壞

公文一角者○提調縣官州吏失於檢舉沉

匿公文拆動原封一角者

遞送公文律

急遞鋪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令

老弱之人當役之提調官吏

鋪舍損壞律

各衙門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

私已行李違者

私役鋪兵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九

笞四十

三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一日笞四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公文題

寫錯者

公事應行稽程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

承差轉雇寄人律

刑律

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爲從者

竊盜律

竊盜窩主爲從不行又不分贓者

盜賊窩主律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輕者

屏去人服食律

無故向城市及居宅放彈射箭投擲瓢石者

弓箭

傷人律

打捕戶穿作阮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

眉小索者

窩弓殺傷人律

鬪毆以他物毆人成傷者

鬪毆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

上官及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

不成傷者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十

笞四十

三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不成

傷者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不成傷者

毆受業師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拔髮方寸以上者

良賤

相毆律

同姓服盡卑幼以他物毆尊長不成傷者

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拔髮方寸以上者

○弟妹以他物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妾以

官他物毆正妻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并

妻之子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雇工人罵家長總麻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妻罵夫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部院督撫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發當該官

司追問若有遲錯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

事情輕者吏典告狀不受理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十二

笞四十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

業師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迴避違者聽訟迴避律

律

誣告人罪笞二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爭論婚姻等事不許公文行移違者官吏詞訟律

家人
誣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二十兩者○與者至

七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監臨官吏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律

借貸人
財物律

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剋留盜贓律

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

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若

已行移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

醫治者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律

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失火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四十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輕者不應為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汎兵三月不獲

強盜及殺人賊者盜賊捕限律

鞠獄官於徒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柙而不鎖柙

及脫去者○流囚應鎖而柙應柙而鎖者○

徒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

鎖柙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官司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

長官及出使人員有犯死罪所屬先行收管申覆上司聽候回報次官有犯亦同長官違者

長官使人有犯律

徒流罪犯各喚囚及其家屬取服辯文狀若不

服者更爲詳審違者獄囚取服辯律

婦人罪犯雜犯責付保管不許一概監禁違者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婦人犯罪律

犯十惡死罪及強盜若於禁刑日而決者死囚覆奏

大清律例

總類

十三

笞四十三

待報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工匠○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

段疋粗糙紕薄之局官造作不如法律

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

局官造作過限律

各處公廨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卽移文

有司修理違者○因而損壞官物者○若已

移文有司而失誤者修理倉庫律

穿牆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侵占街道律

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者修理橋梁道路律

名例例

一監候待質杖罪人犯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

期滿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犯罪事發在逃例

戶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買田宅例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笞四十三夫

一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至三十兩者隱購入官家產

例

一江西省各州縣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每月

應銷引鹽銷止七分者鹽法例

禮例

一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保甲

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禁止師巫邪術例

一旗民喪葬有犯火化其族長及佐領等隱匿

不報者喪葬例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看守人役失於防範

者直行御道例

一軍士下班之日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

一項役使者縱放軍人歇役例

一同居子弟有買食鴉片烟者其家長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例

一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合算正額內少孳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笞四十

一牛生五十匹以下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齋奏密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驛使稽程

例

刑例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

一竊盜再犯枷責交保管束儻復行為竊賊人

罪應杖笞者原保竊盜例

一劊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蹤盤踞該處

保正甲長審不知情而失察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竊盜者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者盜賊窩主例

一鳥槍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者

雖不傷人弓箭傷人例

一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一甫經窩倡及開設軟棚即被拏獲知情容留

之鄰保買良為保例

一容留徒罪人犯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笞四十

僕外其餘親屬人等

一在京遞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原犯並無罪

名者枷號一箇月

一由京遞籍人犯脫逃來京主守鄉保等○其

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

親屬人等徒流人逃例

一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有犯徒杖以下等罪

其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有司決四等第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
婦人犯
罪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七

笞四十一

三

笞五十

吏律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失者一人笞

五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貢舉非其人律

稽緩

制書及

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制書有違律

奉

大清律例

總類

一

笞五十

四十一

制勅及各衙門出使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出使不復命律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駭問遲錯一季之後

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十

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 磨勘卷宗律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

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脫漏戶口律

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

間以下者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盜賣田宅律

有司官吏不得於見在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任所

置買田宅律

典買田宅不稅契者

典買田宅律

盜種官田及強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五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盜耕種官民田律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

大清律例

總類

二 笞五十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重於笞五

十者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私借官車船律

男女定婚兩家各從所願若許嫁女已報婚書

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男家悔而再聘者○

應為婚者雖已納聘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

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

男女婚姻律

逐婿嫁女或再招贅及男家知而娶贅俱未成

婚者

逐婿嫁女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人

居喪嫁娶

律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

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私借官物律

收拾支給官物官吏無故留難不即收支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

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收支留難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再犯者鹽法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五十

三

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入門不引引者○買

頭匹不稅契者匿稅律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辦課

虧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人戶虧兌課程律

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諸色牙行及船埠頭者私充

牙行埠頭律

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器用布絹不如法律

禮律

天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者○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犧牲主司餒養

不如法因而致死一牲者○中祀有犯者罪

同祭享律

御藥

御膳不品嘗者合和御藥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四

卷五十一

三

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者

無官之家長及工匠服舍違式律

僧道衣服止許用綉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

違者僧道拜父母律

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鄉飲酒禮律

兵律

擅至

太社門未過門限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人及盲人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未過門限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京

城門應宿衛守衛人與各處城門應宿衛守

衛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

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答五十

四七

職官從

車駕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者○親管頭目

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守衛官失覺察者直行御道律

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宿衛官兵仗不離

身違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人

將領將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鈐束軍人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

私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二名把總

十名千總二十名本營專管官一百名者縱放

軍人歇役律

軍還而先歸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從征守禦

官軍逃律

京城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夜禁

大清律例

總類

六

笞五十

四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官失於盤詰者○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守把軍兵失於盤詰

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遞送

逃軍妻女出城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

十匹者牧長孳生馬匹律

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圍

繞五寸以上者乘官畜脊破領穿律

監臨主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借與

人及借之者

私借官畜產律

公使人等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官馬匹騎

坐官吏應付者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

角者

遞送公文律

鋪長急遞鋪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鋪兵數少

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

鋪舍損壞律

出使馳驛軍情重事違限一日者○各驛官故

大清律例

總類

七

卷五十一

四六

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

○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

去他所而違限事干軍務者○原行公文題

寫錯者

驛使稽程律

公差人員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

占宿驛舍上房律

乘驛驢齋帶私物十觔者

乘驛馬齋私物律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有司應付者

私役民夫擡轎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受雇受寄者

承差轉雇寄人律

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為從者常人盜倉庫錢

糧律

竊盜及掏摸已行而不得財為首者○但得財

一兩以下為從者竊盜律

山野柴草木石他人已砍伐積聚而擅取雖離

本處未馱載者盜田野穀麥律

竊盜之餘人共謀為盜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八 笞五十

鬪毆拔髮方寸以上者鬪毆律

宮內忿爭者宮內忿爭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

上官并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

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成傷

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以他物毆良人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妻之子以他物毆父妾成傷者○妾之子以手

足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首領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

官律

雇工人罵家長小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內外總麻兄姊者罵尊長律

大清律例 總類 九 笞五十

妻妾罵夫內外總麻兄姊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軍民詞訟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越訴律

誣告人罪笞三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若婦人除告謀

反叛逆子孫不孝或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

之類外官司受而為理者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

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

其有占格不發者首領官吏○管軍官越分

輒受民訟者軍民約會詞訟律

官吏受財無祿人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三十兩者○與者至

八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稱使臣乘驛驛官失盤詰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官吏宿倡者媒合人官吏宿倡律

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當該官吏聽從

者囑託公事律

私和公事情重者私和公事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十

笞五十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者失火律

違令者違令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而逃及起發已經

斷決中途在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流人逃律

鞠獄官於流囚應禁而不禁應鎖紐而不鎖紐

及脫去者○死囚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

流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

鎖紐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

無增減者主守教囚反異律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

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

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獄囚衣糧律

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

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老幼不拷訊律

大清律例

總類

十二

笞五十

五十

鞠獄官於同伴罪囚已在他處事發者聽輕囚

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送先發官

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

發處歸斷違者鞠獄停囚待對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未產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擅造律

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造律

不如
法律

工匠將監臨主守官吏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

造段疋者帶造段
疋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不修圩

岸因而滄沒田禾者失時不修
隄防律

戶例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

他寺觀庵院潛住枷號一箇月僧道官及住

持知而不舉者

大清律例

總類

七

笞五十

一僧道年未四十卽行受徒及招受不止一人

者○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不准續

招其復行續招者○僧道官容隱者私祿庵
院及私

度僧
道例

一土目土民典買土司田畝一畝笞五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盜賣田
宅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不及一分者收糧遠
限例

一空重漕船照定限時日出境隨幫百總旗頭

違限一次者轉解官
物例

一 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至四十兩者 隱瞞人官家產

一 江西省各州縣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每月應銷引鹽銷止六分者 鹽法例

一 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不報官上稅存案而私自買賣者 匿稅例

一 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趨巡撫

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 違禁取利例

大清律例

總類

三

笞五十

至

一 京城米石如有偷運出城如本犯罪止徒杖

各門失察兵丁 市司評物價例

禮例

一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陛殿之日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

其主 失儀例

一 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下馬躲避

不許衝突違者 禁止迎送例

一品官服色等物工匠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
一軍民僧道人等若常服僭用錦繡綾羅器物
全用金銀及大紅銷金帳褥婦女僭用金繡
閃色衣服金寶珍珠首飾等件者○奴僕優
伶阜隸長隨其紡絲紬段紗羅及各樣細皮
俱不許用違者

一官民人等用線纓者

服舍違式例

一鄉飲坐敘其有曾犯法之人例於外坐主席
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者

鄉飲酒禮例

大清律例

總類

十四

筭五十

五三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

直行御道例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攜帶

軍器印票隱匿不繳者

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廣東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

盤詰

姦細例

一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游牧馬匹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一百匹以下者牧副

孳生馬匹例

一屯莊居住旗人畜養馬匹無印烙屯領催不行察出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例

刑例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

砍果松至數十根者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

池塘瀦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

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不問黑夜白日

大清律例

總類

五

笞五十

五

按所灌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一山海等關失察偷出邊關例參至一百名之

領催披甲人等

盜田野穀麥例

一設法索詐官民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

其家主父兄

恐嚇取財例

一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

保辜

限期

一 閒散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

傷者其領催族長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 奴僕毆辱職官者其家長良賤相毆例

一 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審

辦未結遽行來京控告者越訴例

一 賭博不行查緝之總甲賭博例

一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

一 一箇月○二百間者加枷號兩箇月○三百

間以上者加枷號三箇月失火例

大清律例

總類

夫

卷五十一

工例

一 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造作不如法例



08034

